

公司代码：600348

公司简称：阳泉煤业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三）公司负责人杨乃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宏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宏庆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890,113,506.00	49,065,098,244.27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06,343,295.20	22,539,419,643.77	2.52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153,025.95	325,013,062.86	245.88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452,393,935.86	8,088,623,059.14	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667,721.20	529,209,185.03	-2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5,006,426.98	525,010,475.96	-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3.00	减少0.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2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2	-27.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859.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97,751.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10,698.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25,209.64	
所得税影响额	1,039,171.43	
合计	-7,338,705.78	

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2020 年 1 季度	2019 年 1 季度	变动比例 (%)
煤炭产量 (万吨)	1,073	1,015	5.71
煤炭销售量 (万吨)	2,054	1,796	14.37
煤炭销售收入 (万元)	785,641.21	736,098.43	6.73
煤炭销售成本 (万元)	684,248.03	611,175.96	11.96
毛利 (万元)	101,393.18	124,922.47	-18.84

(二)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户)		93,75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3,038,240	58.34	0	质押	630,000,000	国有法人
				冻结	18,284,43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881,700	1.28	0	未知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857,645	1.12	0	未知		其他
潘秀琴	24,777,470	1.0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79,215	0.46	0	未知		其他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7,602,643	0.32	0	未知		其他
严罡	6,770,000	0.2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阳泉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总公司	6,740,440	0.28	0	未知		其他
卢连丰	6,011,236	0.2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587,787	0.23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3,038,240	人民币普通股	1,403,038,2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881,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81,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857,645	人民币普通股	26,857,645			
潘秀琴	24,777,470	人民币普通股	24,777,47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79,215	人民币普通股	11,179,21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7,602,643	人民币普通股	7,602,643			
严罡	6,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70,000			
阳泉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总公司	6,740,440	人民币普通股	6,740,440			
卢连丰	6,011,236	人民币普通股	6,011,23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587,787	人民币普通股	5,587,7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流通股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注：截止报告期末，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 18,284,436 股股份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1.30%，占总股本的 0.76%；其持有的公司 630,000,000 股（包含“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所持股份 176,000,000 股）股份已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44.9026%，占总股本的 26.1954%。

（三）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应收票据	37,250.00	67,970.00	-30,720.00	-4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305.43	47,031.53	228,273.90	485.36
短期借款	532,760.00	305,760.00	227,000.00	74.24
应交税费	48,612.52	33,675.63	14,936.89	44.36
长期借款	22,254.00	42,314.00	-20,060.00	-47.41

其他说明：

应收票据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承兑汇票到期解付。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支付七元矿探矿权出让合同首期价款所致。

短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贷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应交未交的税费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贷款所致。

2.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比上年增减	比上年增减（%）
研发费用	1,841.60	3,020.60	-1,179.00	-39.03
财务费用	6,578.29	9,723.07	-3,144.78	-32.34
其他收益	609.78	881.94	-272.16	-30.86
营业外支出	1,768.87	797.40	971.47	121.83

其他说明：

研发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投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融资成本降低所致。

其他收益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3.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比上年增减	比上年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15.30	32,501.31	79,913.99	24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763.49	-50,893.41	-228,870.08	-44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89.71	17,504.70	165,685.01	946.52

其他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税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支付七元矿探矿权出让合同首期价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1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9 年 8 月 16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预案，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宜获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批复（晋国投运营函〔2019〕146 号），10 月 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192555 号）》）。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批复（证监许可〔2020〕602 号）。后续公司将根据核准文件的要求办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

（三）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乃时
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